

# 关于深圳市瑞丰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常性损益的审核报告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防伪编号： 07552020060572509938



微信扫一扫查询真伪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签

报告文号： 致同专字(2020)第441ZA07884号  
委托单位： 深圳市瑞丰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被审验单位名称： 深圳市瑞丰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被审单位所在地： 深圳市  
事务所名称：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报告类型： 其他专项审计  
报告日期： 2020-06-22  
报备日期： 2020-06-28  
签名注册会计师： 黄声森 赵娟娟

## 深圳市瑞丰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深圳市瑞丰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的审核报告

事务所名称：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事务所电话： 010-85665588  
传真：  
通信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5层  
电子邮件： qiaoye@cn.gt.com  
事务所网址：

如对上述报备资料有疑问，请与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秘书处联系。  
防伪查询电话号码： 0755-83515412  
防伪技术支持电话： 0755-82733911  
防伪查询网址： <http://check.szicpa.org>



深圳注协

## 目 录

关于深圳市瑞丰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的审核报告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1**

## 关于深圳市瑞丰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常性损益的审核报告

致同专字(2020)第 441ZA07884 号

深圳市瑞丰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在审计了深圳市瑞丰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丰光电公司”）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以及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的基础上，对后附的瑞丰光电公司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以下简称“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进行了专项审核。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证监会公告[2008]43 号）的有关规定，编制上述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审核资料是瑞丰光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发表审核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核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核工作以对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审核过程中，我们结合瑞丰光电公司的实际情况，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后附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编制。

本审核报告仅供瑞丰光电公司披露年度报告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〇年六月二十二日

##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瑞丰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2,019,083.07	2,740,731.22	-368,756.78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0,250,852.86	88,868,755.47	67,284,431.42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	-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理财产品）	1,057,071.24	2,962,672.96	1,685,884.76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	-
债务重组损益		-	-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	-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741,099.15	-9,013,489.38	14,644,076.64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	-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	-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	-4,347,941.17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361,970.12	-540,606.93	-1,209,504.58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3,264,700.00
<b>非经常性损益总额</b>	<b>16,667,970.06</b>	<b>85,018,063.34</b>	<b>74,423,490.29</b>
减：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3,463,200.15	12,940,910.48	10,983,379.14
<b>非经常性损益净额</b>	<b>13,204,769.91</b>	<b>72,077,152.86</b>	<b>63,440,111.15</b>
减：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影响数	48,833.03	-10,069.48	726.50
<b>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b>	<b>13,155,936.88</b>	<b>72,087,222.34</b>	<b>63,439,384.65</b>

注：表中数字“+”表示收益及收入，“-”表示损失或支出。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

